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2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指导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学校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规范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和《湖南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，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和咨询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依据规程履行职责，独立开展工作，公平、公正地行使权力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持续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设委员 15~19 人（单数），每届任期 3 年。委员因出国或调离本校等不能胜任委员工作，或

因学校机构调整，其所在部门应及时提出变更人选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审定。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因工作岗位变动，其在委员会的职务自动更替。

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秘书长 1 名，由教务处处长兼任，处理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思想素质高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；

（二）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较突出的教学管理业绩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/副教授职称；

（五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，身体健康，全职在岗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应履行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尊重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，进行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；

（二）研究和审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研究和审议教学条件建设项目，如教学管理制度、

专业发展与教学计划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评估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中外合作办学及教风学风建设等；

（四）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；

（五）规划、评审、组织验收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并评审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

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；

（七）评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，并评审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

（八）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要求，审议其他教学管理、教

少于三分之二（含）委员到会，经充分酝酿讨论后，由出席会议委员进行表决，表决同意人数必须超过到会委员三分之二（含），决议方为有效。

根据需表决事项性质，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、实名投票以及举手表决等形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审议、评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